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交字第1563號

原　　告　劉清吉
被　　告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王銘德
訴訟代理人　周易律師

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10月22日南市交裁字第78-SZ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元。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4年8月14日13時4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車主為陳靜惠），行經歸仁區西埔三街51巷8號（下稱系爭地點）時，因有「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為民眾於同年8月19日檢舉，經警查證屬實後，於同年9月23日掣單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嗣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2條、第85條第1項等規定，於114年10月22日開立南市交裁字第78-SZ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元。」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從原告家另一角度監視器證明有打方向燈，因轉彎內角有電纜箱設備，為避免撞擊所以方向盤有回正，以致燈號有短暫熄滅，但馬上又補打燈。另於當庭陳稱轉彎入角因為折射關係可能看不清楚亮燈，檢舉影片從轉彎過來都不清楚，影片是剪輯，令人誤認沒有打方向燈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則以：經查，由民眾檢舉採證影片，可見系爭違規路口為T型路口，於採證影像中，原告行至系爭違規路口，左轉彎期間並未使用方向燈。由以上採證畫面，可知原告於系爭違規路口左轉，且於左轉期間並未使用方向燈。原告雖主張系爭車輛於轉彎前時有依規定使用方向燈等語，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方向燈應顯示至完成轉彎之行為，無論系爭車輛於待轉和啟動時曾否使用方向燈，系爭車輛如於左轉彎期間未全程使用方向燈，仍屬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其理甚明。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㈠應適用之法令

1.道交條例第42條：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處1,2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

2.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道交處理細則）第2條第2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以下簡稱基準表）。關於小型車違反第42條規定，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裁處罰鍰1,200元。

3.道交條例第92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⑴第91條第1項第2款：行車遇有轉向、減速暫停、讓車、倒車、變換車道等情況時所用之燈光及駕駛人之手勢，應依下列規定：二、左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邊方向燈光，或由駕駛人表示左臂平伸，手掌向下之手勢。

⑵第109條第2項第2款：汽車駕駛人，應依下列規定使用方向燈：二、左（右）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右

）邊方向燈光；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並應顯示至完成轉彎或變換車道之行為。

㈡按左（右）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右）邊方向燈光，並應顯示至完成轉彎之行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9條第2項第2款固有明文。惟車輛轉彎時，因汽車方向燈自動回正機制，導致方向燈自動熄滅，車輛駕駛人隨即顯示方向燈至完成轉彎為止，駕駛人發現方向燈於轉彎時自動熄滅後，立即顯示方向燈至轉彎結束，主觀上難認其有何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故意或過失可言。

㈢查本件經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光碟，勘驗內容如下：

一、檔案名稱：影像\00000000H00000000_0000000A00_ATTCH1（影片全長：17秒）

時間：0000-00-00　00：41：08 — 13：41：26

監視器錄影畫面於13：41：10可見巷口黃色網狀線出現一輛紅色汽車(下稱系爭車輛)，左轉進入巷弄時，未見有開啟左側方向燈，路邊第一間住宅鐵捲門打開。（影片結束）

二、檔案名稱：影像\民眾提供影像（影片全長：14秒）

時間：0000-00-00　00：40：30 —　13：40：44

監視器錄影畫面於13：40：35可見系爭車輛開啟左側方向燈閃爍1次，於13：40：36時再閃爍1次，向左轉進T字型巷道，此時，未顯示左側方向燈，車身轉正。（影片結束）

三、檔案名稱：原告隨身碟\0000 00000000（影片全長：30秒，頻道1）

時間：0000-00-00　00：40：25 — 13：40：55

監視器錄影畫面可見巷口處為T字型路口，於13：40：35巷口處出現一輛紅色汽車(下稱系爭車輛)向左轉進巷弄內，於13：40：39可見系爭車輛左側方向燈閃爍，於13：40：40可見左側方向燈再閃爍1次，車身轉正後，左側方向燈熄滅，系爭車輛略往前行駛。（影片結束）

四、檔案名稱：原告隨身碟\0000 00000000a（影片全長：1分8秒，頻道3）

時間：0000-00-00　00：40：21 — 13：41：30

監視器錄影畫面可見巷口處為T字型路口，於13：40：35可見系爭車輛開啟左側方向燈閃爍1次，於13：40：36時再閃爍1次後，向左轉進巷弄內，於13：40：49已無系爭車輛身影。（影片結束）

此有勘驗筆錄及採證光碟影像擷圖在卷足憑（本院卷第81-82、63-66頁）。依上開勘驗結果二、三、四可見，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擬自T字型巷道左轉進入系爭地點時，確有開啟左側方向燈，足以讓後方車輛知悉原告行進動線，縱於左轉時轉彎至電纜箱設備處有短暫熄滅左側方向燈，但於轉入系爭地點時，原告再次開啟左側方向燈至完成轉彎為止，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並無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過失及故意，原處分之裁處，未考量上情，有所違誤，應予撤銷。是被告僅以原告有左轉彎而未依規定全程使用方向燈之違規，尚無可採。

六、綜上所述，原處分既非適法，原告請求撤銷原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被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九、結論：原告之訴有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法　官　蔡牧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郭孟豪